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2022年5月25日，經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包頭鋁業就包交集團擬轉讓給中鋁集團的內蒙古華雲50%股權不行使選擇權。截至本公告日期，包交集團和中鋁集團尚未就上述股權轉讓事宜簽訂任何具體協議。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內蒙古華雲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華雲為本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包交集團直接持有內蒙古華雲50%股權。因此，包交集團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不行使選擇權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1%但低於5%，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7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包頭鋁業和包交集團出資設立內蒙古華雲。根據合資合同，包頭鋁業可以投資成本(即包交集團對內蒙古華雲的出資人民幣7億元及相應截止到本公告日期的利息約人民幣2.02億元)收購包交集團持有內蒙古華雲的股份。因此，包頭鋁業獲包交集團授予有關受讓內蒙古華雲50%股權的選擇權。

2. 不行使選擇權

2022年5月25日，經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包頭鋁業就包交集團擬轉讓給中鋁集團的內蒙古華雲50%股權不行使選擇權。截至本公告日期，包交集團和中鋁集團尚未就上述股權轉讓事宜簽訂任何具體協議。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內蒙古華雲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3. 不行使選擇權之理由及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等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法律法規規定，包交集團擬將內蒙古華雲50%股權以非公開協議方式轉讓給中鋁集團。根據《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為防止國有資產流失風險，內蒙古華雲50%股權受讓方需為國有獨資或全資企業，由於包頭鋁業不屬於國有全資公司，不具備適格受讓方的企業性質，故無法行使選擇權。

同時，中鋁集團受讓內蒙古華雲50%股權可以更好促進包頭市政府推動包頭鋁業產業園區發展，將有利於推動包頭鋁業及內蒙古華雲在包頭市的長遠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行使選擇權系根據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法律法規規定作出，本次交易後包頭鋁業對內蒙古華雲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內蒙古華雲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及包頭鋁業主營業務和持續經營能力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本次交易不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既有的整體利益造成不利影響，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中進行。

4. 有關內蒙古華雲的資料

內蒙古華雲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華雲由包頭鋁業及包交集團分別持有50%股權，其主營業務為原鋁、鋁合金及其加工產品、碳素製品的生產和銷售。

根據內蒙古華雲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內蒙古華雲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賬面值及淨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75,156.29萬元及人民幣485,826.16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蒙古華雲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或之後)載列如下：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淨利潤	51,176.97	166,676.92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的淨利潤	43,450.97	143,764.72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華雲為本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包交集團直接持有內蒙古華雲50%股權。因此，包交集團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不行使選擇權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1%但低於5%，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劉建平先生和張吉龍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等已就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6.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開採，氧化鋁、原鋁和鋁合金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有關內蒙古華雲的資料

有關內蒙古華雲的資料請參見本公告「4.有關內蒙古華雲的資料」部分。

有關包頭鋁業的資料

包頭鋁業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原鋁、鋁合金及其加工產品、碳素製品等的生產和銷售。

有關包交集團的資料

包交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全資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包頭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由國家開發銀行持有100%股權，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投資管理、諮詢業務)分別持有98.9901%和1.0099%股權。包交集團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建設、科研、設計、施工、監理及運營管理等業務。

國家開發銀行是直屬中國國務院領導的政策性金融機構，由中國財政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中國國務院100%實益擁有)、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央外匯業務中心持有100%股權)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36.5362%、34.6807%、27.1899%和1.5932%股權。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鋁、銅、稀有稀土及相關有色金屬礦產品、冶煉產品、加工產品、碳素製品的生產及銷售等。

7.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一存託股份代表25股H股的所有權；

「包頭鋁業」	指	包頭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包交集團」	指	包頭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全資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內蒙古華雲50%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2.16%的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內蒙古華雲」	指	內蒙古華雲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平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